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全順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3年度偵字第11458號；114年度緩字第28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被告洪全順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1458為緩起訴處分，經檢察官職權送再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於114年1月15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3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4年1月15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並

01 有該緩起訴處分書、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02 命令通知書、114年度緩字第280號卷宗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查。

04 (二)、該案經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所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
05 物，經送鑑定結果，確屬未經商標權人授權使用之仿冒註冊
06 商標之物品，此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刑事案件移送書、進
07 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個案委任書、商品照片、高雄關進
08 口貨樣收據、恆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3年4月19日鑑定
09 報告書及所附資料（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及法商伊芙聖
10 羅蘭公司）、台灣蒼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及所附資料
11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鑑定意見
12 書、鑑價報告書及所附資料（法商埃爾梅斯國際）、博仲法
13 律事務所認定通知書及所附資料（西班牙商絲圖有限公司）
14 等件附卷可稽。準此，上開物品既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而
15 為專科沒收之物，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6 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17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核
18 並無不合，俱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商標法第98
20 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虹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王心吟

28 附表：

29

| 編號 | 商品名稱 | 數量 | 商標權人 | 商標註冊/審 定號 |
|----|-------------|----|-----------------|----------------------|
| 1 | 仿冒「GUCCI」錢包 | 6件 | 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 公司 | 00000000 00000000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00000000 00000000 |
| 2 | 仿冒「YSL」翻蓋包 | 20件 | 法商伊芙聖羅蘭公司 | 00000000 |
| 3 | 仿冒「CHANEL」翻蓋包 | 5件 | 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 | 00000000 |
| 4 | 仿冒「HERMES」翻蓋包 | 23件 | 法商埃爾梅斯國際 | 00000000 00000000 |
| 5 | 仿冒「TOUS」翻蓋包 | 4件 | 西班牙商絲圖有限公司 | 00000000 00000000 |